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投资发〔2021〕109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申请调整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请示》（通发改社会〔2021〕30号）收悉。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5〕30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版）》（发改社会〔2019〕1422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托育项目管理的通知》，决定同意将苏发改投资发〔2020〕771号分解下达给南通市天润国寿护理院（发改投资〔2020〕956号下达）的410万元投资计划调整到南通瑞臣护理院和南通市申丞小海护理院等2个项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版）》及其附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

二、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准备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持保量完工使用。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

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你委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问责。

本次调增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同时对企业是否履行了责任清单、合作协议中相关承诺等内容进行管理，并于2021年2月底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参照示范合同文本与项目单位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细化明确政府支持政策和企业责任，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按月调度

本次调增计划的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请于每月8日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附件：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中

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调整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2月2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省财政厅（经建处）、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